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373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林美君即周俞辰之繼承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美君即周俞辰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30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316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：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90,80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90,803	115/1/5	115/2/5	(32/365)	5%			2,151.47
	2	違約金	490,803	115/1/6	115/2/5	(31/365)	0.5%	否		208.42
	小計									2,359.89
合計	493,163									